

SAN MATEO縣衛生官命令，指示所有居住在該縣之個人就地避難，提供或接收特定必要服務，或參與特定必要活動，從事必要商業與政府服務除外；無家可歸人士可免於遵守此就地避難命令，但須促使其找到庇護所與政府機構進行安置；指示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停止在縣內實際地點進行非必要業務；禁止任何人數規模的非必要集會；並命令停止所有非必要旅行

命令日期：2020年3月16日

請仔細閱讀此命令。違反或未遵守此命令以輕罪處置，可處以罰款、監禁或二者兼施。（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0295條及以下等等）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1040、101085與120175條規定，SAN MATEO縣衛生官（簡稱「衛生官」）命令如下：

1. 本命令目的是確保最大數量的人在其居住地進行居家自我隔離，在持續必要服務的同時盡最大可能延緩COVID-19傳播。當人們需要離開居住地，無論是獲取或執行重要服務，或從事促進維持社會與商業生活的獲授權之必要活動時，應隨時適當遵守下文第10條所定義之社交距離要求。本命令之所有條款應解釋為實現此目的。未遵守本命令任何條款即視為對公共健康的緊迫威脅。
2. 目前居住於San Mateo縣（「本縣」）的個人均應遵守就地避難之命令。如個人使用共享或戶外空間，在住處外務必隨時和任何其他人士適當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距離。所有人僅可因必要活動、必要政府職能，或進行必要商業活動等第10條所定義之內容離開住處。無家可歸人士不受本節條約束，但強烈敦促其找到庇護所，並且強烈敦促政府與其他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最大範圍內儘速提供此類庇護所（並在執行時採用社交距離要求）。
3. 在本縣設有設施的所有企業，除下文第10條中所定義的必要業務外，皆須停止位於本縣設施內除第10條定義之最低基本運營外的所有活動。為清楚起見，企業可同時繼續由職員或承包商在其住所進行業務（例如在家工作）。強烈建議所有必要業務保持開放。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必要業務應遵守下文第10條所定義之社交距離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排隊中的顧客。
4. 除第10條明確允許的有限目的之外，禁止家庭或居住單元外之任何人數規模的所有公共與私人集會。本命令未禁止家庭或居住單元的成員聚會。
5. 禁止所有旅行，包括但不限於步行、自行車、機車、摩托車、汽車或公共交通，下文第10條所定義之必要旅行與必要活動除外。民眾務必僅在進行必要活動，或來往執行必要業務或維持必要政府職能時使用公共交通。民眾搭乘公共交通務必在最大可行範圍內遵守下文第10條所定義之社交距離要求。本命令准許進出本縣以進行必要活動、必要業務，或維持必要政府職能。
6. 本命令頒發依據為本縣與Bay Area內攀升的COVID-19發生率、延緩整體COVID-19感染的最有效方法之科學證據與最佳慣常做法、以及有證據表明本縣大部分人口的年齡、狀況和健

康狀況可能因COVID-19而遭受嚴重健康併發症（包括死亡）風險。由於普通大眾中爆發了COVID-19病毒，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定義之大流行狀態，本縣境內面臨公共衛生緊急狀況。讓問題更加棘手的是，部分感染COVID-19病毒的個人未出現症狀或症狀較輕，這意味著其可能未意識到自己攜帶病毒。即使未出現症狀的民眾也可能會傳播該疾病，並且證據顯示該疾病易於傳播，聚會能導致本可預防的病毒進行傳播。科學證據表明，在此緊急狀況階段，必須儘可能延緩病毒傳播，保護最弱勢群體，並且避免醫療護理體系不堪重負。延緩傳播的一種可靠方法，就是盡最大可能避免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透過減少COVID-19病毒傳播，本命令有助於維護本縣關鍵和有限的醫療護理能力。

7. 有鑑於本縣已有的41個COVID-19案例，以及截至2020年3月15日下午5:00止，在共同發布此命令的七個Bay Area轄區中的至少258個確診案例與至少三個死亡案例，包括大量攀升的疑似社區傳染案例以及進一步傳播的可能性而頒布此命令。目前尚無法進行COVID-19廣泛測試，預計未來幾天內會有所增加。本命令旨在延緩傳播速度，衛生官會在獲得進一步資料后重新進行評估。

8. 本命令撤銷並取代最初發佈於2020年3月14日編號C19-2b（已修訂）之命令。該命令於此份命令的生效日期與時間開始後即不再有效。本命令的發佈依據並參考合併2020年3月4日Gavin Newsom州長發佈之緊急狀態公告、2020年3月3日緊急服務主管宣布本縣存在地方緊急事件之公告、2020年3月3日衛生官發佈之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地方衛生緊急情況聲明、2020年3月10日San Mateo縣監管委員會批准並擴大當地衛生緊急狀況聲明、2020年3月11日衛生官禁止訪客進入專業照護機構的C19-1號三月令、2020年3月12日加州N-25-20行政命令，以及2020年3月13日衛生官實施校園運作修正命令之C19-3號令。

9. 此命令發佈依據縣立衛生官、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局以及其他美國境內與世界各地之公共衛生官員給予之實質指導，包括各式預先命令，以對抗COVID-19的傳播與傷害。衛生官將持續評估快速變化的情況，可能修正或擴展此命令，或發佈其他與COVID-19相關的命令。

10. 定義與豁免。

a. 根據此命令目的，個人僅可在進行任何下列「必要活動」的情況下離開住處。但強烈建議具高風險感染嚴重COVID-19疾病的民眾以及患病民眾除外出尋求醫療護理外，盡最大可能留在其住處。

i. 參與活動或執行健康與安全之必要任務，或其家人或家庭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寵物）之健康與安全，例如（僅為舉例而非限制）取得醫療用品或藥物、洽詢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或取得在家工作所需的用品。

ii. 為獲得其與其家人或家庭成員必要的服務或用品，或為他人提供此類服務或用品，例如（僅為舉例而非限制）罐裝食品、乾貨、新鮮水果和蔬菜、寵物用品、新鮮肉品、魚類及禽肉，以及任何其他居家消費者產品，以及維持安全、公共衛生與住處運作之必要產品。

iii. 參與戶外活動之個人須遵守本條所定義之社交距離要求，例如（僅為舉例而非限制）行走、健行或跑步。

- iv. 在基本業務中執行提供必要產品與服務的工作，或進行本命令中明確允許的活動，包括最低基本運營。
- v. 在另一個住處照顧家庭成員或寵物。

b. 依據本命令之目的，個人可離開其住處以在任何「健康護理運營機構」進行或獲得服務，包括醫院、診所、牙科、藥局、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其他健康護理機構、健康護理提供者、家庭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心理健康提供者、或任何相關及/或輔助的健康護理服務。「健康護理運營機構」亦包括獸醫護理與向動物提供的所有健康護理服務。此豁免應作廣義解釋，避免對任何廣義定義提供的健康護理造成影響。「健康護理運營機構」不包括健身與運動體育館與類似機構。

c.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個人可離開其住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必要基礎設施」所需之運營與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建設、住宅建設（尤其是經濟困難住宅或無家可歸者住宅）、機場運作、水、污水、天然氣、電力、煉油、道路和高速公路、公共交通、固體廢料收集和清除、網際網路和電信系統（包括為計算服務、業務基礎設施、通信和基於網路的服務所進行的必要全球、全國與地方基礎建設），前提為其在提供服務時，以最大程度遵守本條定義的社交距離要求。

d.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所有第一線回應者、緊急情況管理人員、緊急情況派遣人員、法庭人員與執法人員，以及其他需要執行必要服務人員皆受到此命令的絕對豁免權。進一步講，此命令不禁止任何個人執行或參與由執行該職能之政府機構所確認之「必要政府職能」。各政府機構應確認並指定適當職員或承包商，持續提供與進行任何必要政府職能。所有必要政府職能應盡最大可能遵守本條所定義之社交距離要求。

e. 根據本命令之目的，涵蓋的業務包括任何營利、非營利或教育機構，無論其服務性質、執行之職能，或其公司或實體之結構。

f. 根據本命令之目的，「必要業務」指涉為：

- i. 健康護理運營機構與必要基礎建設；
- ii. 雜貨店、認證的農民市場、農田與農作物攤位、超級市場、食物銀行、便利商店與從事罐裝食品、乾貨、新鮮水果與蔬菜、寵物用品、新鮮肉類、魚類和禽類，以及任何其他居家消費者產品（例如清潔與個人護理產品）零售的其他機構。包括販售雜貨並同時販售其他非雜貨產品，以及維持安全、公共衛生和住宅運行必要產品之商店；
- iii. 食物種植，包括農業、畜牧業和漁業；
- iv. 向經濟有困難或需要的個人提供食物、庇護處、社會服務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商業機構；
- v. 報紙、電視、收音機及其他媒體服務；
- vi. 加油站及自動供應、自動維修與相關機構；
- vii. 銀行和相關金融機構；
- viii. 五金商店；
- ix. 水管工、電工、除蟲工人及其他維持住宅、必要活動與必要業務的安全、公共衛生和基本運作的服務提供者；

- x. 提供郵寄與運送服務的業務，包括郵政信箱；
- xi. 教育機構（包括公立與私立K-12學校、學院及大學）為促進遠距學習或執行必要功能，每人應盡最大可能維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 xii. 自助洗衣店、乾洗店及洗衣服務提供者；
- xiii. 餐廳與其他準備和提供食物的機構，僅限外送或外帶。學校與其他向學生或公共成員免費提供食物的機構，可根據此命令持續進行，但應僅以自取或外帶的形式向學生或公共成員提供食物。學校與其他在此豁免之下提供食物服務的機構，不應允許民眾在提供食物的地點或任何其他聚集地進食；
- xiv. 提供在家工作民眾所需產品的業務；
- xv. 為其他必要業務營運提供所需支援或用品的業務；
- xvi. 向住宅直接運送或交遞雜貨、食品、貨物或服務的業務；
- xvii. 航空公司、計程車與其他私人交通提供者，提供必要活動和其他此命令中明定授權之目的所需的運送服務；
- xviii. 年長者、成人或孩童的居家護理；
- xix. 年長者、成人與孩童的居家設施與庇護所；
- xx. 必要時為遵守法律規定的活動提供協助的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或會計服務；
- xxi. 提供此命令豁免之職員能夠在允許範圍內工作的孩童照護機構。孩童照護機構應盡最大可能務必依照以下強制條件運作：1. 托兒必需以12人或以下之穩定團體進行（「穩定」意即每天同樣12位或以下的孩童在同一團體中）。

2. 孩童不應從一團體變換到另一團體中。

3. 如果一機構需要照護超過一組孩童團體，每一團體應分別在單獨房間內。各團體不應互相混合。

4. 孩童照護提供者應僅與一組孩童團體在一起。

g.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最低基本運作」包括以下，前提是職員在執行此類運作時盡可能遵守本條定義的社交距離要求：

- i. 維持業務庫存價值，確保安全性、處理薪資與職員福利或相關功能的最少必要活動。
- ii. 促進企業職員能夠持續居家遠端工作的最小必要活動。

h.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必要旅行」包括任何以下出於目的之旅行。參與任何必要旅行的個人務必遵守下文中本條定義之所有社交距離要求。

- i. 與提供或造訪必要活動、必要政府職能、必要業務或最低基本運作相關之任何旅行。
- ii. 前往照護年長者、未成年人、受撫養人、殘障者或其他弱勢人士之旅行。
- iii. 接收遠距學習教材、接收膳食與任何其他相關服務之來往教育機構的旅行。
- iv. 從轄區以外返回住處的旅行。
- v. 由執法單位或法院命令所要求之旅行。
- vi. 要求非居民返回其在本縣以外的住處之旅行。強烈建議個人在開始本縣外的旅行前，先核實此類交通仍然可行且正常運作。

i.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住處包括飯店、汽車旅館、共享的租賃單位與類似設施。

j. 根據此命令之目的，「社交距離要求」包括與其他個人維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儘可能頻繁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二十秒或使用洗手液、遮掩咳嗽或打噴嚏（用袖子或手肘取代雙手）、定時清潔常碰觸的表面，並且不握手。

11. 根據政府法規第26602與41601條及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1029條規定，衛生官要求本縣警長與所有警察局長確實遵守與執行此命令。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款即視為對公共健康的立即威脅。

12. 本命令於2020年3月17日凌晨12:01生效，將持續至2020年4月7日晚11:59，或由衛生官以書面形式進行延長、撤銷、取代或修改。

13. 本命令副本應即時：(1)可於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之縣政府中心獲得；(2)張貼於本縣公共健康部門網站（可參見www.smchealth.org）；以及(3)提供給要求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14.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任何人士或情況的適用經認定為無效，則本命令的提醒事項（包括適用於其他人士或情況的該部分或條款）不應受影響，且應持續完整落實與生效。為此，本命令的條款具可分割性。

此令：

_____/簽名/_____

Scott Morrow醫師/公共衛生碩士 日期：2020年3月16日

San Mateo 縣衛生官